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176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LC Paper No. CB(2) 1766/09-10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檔號Ref : CB2/H/5

**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04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14 May 2010, from 2:30 pm to 4:04 pm**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Chairman)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Hon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GBS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江華議員, JP	Hon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IP Kwok-him,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

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梁家騶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IP Wai-ming, MH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Mr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GBS, JP

Mr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Professor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Mr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署任)  
梁卓偉教授, JP

Professor Gabriel M LEUNG,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Act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Mr Joshua LAW Chi-ko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Mr Paul TANG Kwok-wai,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Miss Odelia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Ms Amy Y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3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8

**主席：**現在是下午2時30分，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宣布開會。

今天舉行的是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這次會議會在4時結束，隨後我們會立即進行內務委員會的第23次例會。在例會完結後，大概在4時30分的時候，便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

稍後請官員進來後，如果大家要發問的話，請先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我建議每位同事提問連官員答覆為時合共大概5分鐘，每位同事5分鐘。

這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一如以往，會採用逐字記錄的安排。今天這個會議，我們有兩份文件，大家應該已經收到。第一份是政府當局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資料文件，文件編號是CB(1)1559/09-10(01)號文件，另一份是立法會秘書處為大家擬備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發展現況的資料便覽，文件編號是FS22/09-10。這兩份文件的內容應該有助大家就政府今天的介紹作出跟進提問。

我現在邀請官員進來，由政務司司長帶領9個局的局長及常秘，一共9位，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署任)梁卓偉教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先生，以及最後是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鄧國威先生，歡迎這些官員。

今天的安排是先由政務司司長發言，希望你盡量簡短，我瞭解好像大概要用10分鐘，然後我會讓同事提出問題。

司長，如果你準備好的話，可以開始發言。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今年1月我曾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介紹特區政府在推動粵港合作方面的工作，當時議員對於這個重要課題，提出了很多很有用的意見。今天我應委員會的邀請，向各位介紹"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今天與我一起出席會議的，有七位相關局長和兩位常任秘書長，這麼大的陣容充分反映了我們對這項協議，以及對這次會議的重視。

為了落實《珠三角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粵港兩地政府經過一年左右的時間，討論制訂了框架協議。4月7日，在國家領導人的見證下，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在北京正式簽署了協議。

框架協議共有11章，範圍涵蓋基建、經濟、環保、社會、民生等多方面。協議文本亦已在簽署當天公布，得到媒體的廣泛報導，輿論反應亦十分正面。特區政府已經在上個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了資料文件，解釋了相關內容。以下我想介紹一下框架協議對於香港的意義及協議的制訂過程，而在稍後的答問時間，我與各位同事會就協議的整體情況，或者個別領域回應各位議員的提問。

首先是協議的意義。框架協議的簽署為粵港合作揭開新一頁。按照協議精神，今後粵港兩地將會協調發展，而整個區域的發展定位有六方面。第一方面，就是建設在全國，以至亞洲地區世界級新經濟的區域；第二方面，就是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三角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第三方面，就是發揮香港服務業和廣東製造業優勢，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的基地；第四方面，是構建現代流通的經濟圈；第五方面，就是建設全國領先的優質生活圈；以及第六方面，就是促進香港與珠三角中心城市協同發展，形成世界級的城市羣。

這些定位為香港和廣東未來的發展提供了清晰的路向，並且為相互關係作出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策略性部署，避免各有各做、重複建設、惡性競爭等的局面，共同提升整個區域的綜合競爭力。

與此同時，框架協議既具備權威性，我們亦都強調操作性。對於粵港合作的內涵，亦開闢了更多新空間，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有深遠意義。

首先是權威性。《規劃綱要》在去年年初出台，將粵港合作提升為國家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框架協議將《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細化為有利於粵港兩地協調發展的具體措施。協議的內容亦結合了中央多個有關部委的意見，並且經國務院批准。中央政府對於框架協議的高度支持，對於我們爭取將協議相關政策

措施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是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為粵港長遠合作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政策保障。

在操作性方面，框架協議將《規劃綱要》當中關於粵港合作的部分予以具體化，進一步釐清粵港功能分工和發展定位。為兩地合作提供了清晰的規劃藍圖和實施路徑，這樣有利於雙方爭取更多在廣東"先行先試"的措施。協議亦都考慮到實際情況，採取了先易後難、穩步推進的做法。兩地政府會每年檢討重點工作計劃的落實情況，制訂來年的工作計劃，確保雙方合作可以不斷深化，逐步落實協議的目標。

第三，框架協議所要求的，是全方位、多層次的合作，我簡單歸納，就是"消除障礙、利民便商及共同發展"，這些政策措施主要反映在以下數方面。

第一方面，是通過建設鐵路、大橋、口岸，形成四通八達及方便快捷的跨界交通基建。第二方面，是基建設施加上各種便利化的通關安排，將促進人員、物資的流通。第三方面，是加強兩地產業合作，大力發展先進製造業，特別是科技創新產業，並且為香港服務業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第四方面，是改善整個區域的環境，建造優質的綠色生活圈。第五方面，在教育、醫療、社福、就業等涉及社會民生領域加強合作，令香港居民的工作和生活空間有更多自主選擇。

這些政策為粵港合作注入新動力，我相信是符合社會期望，發揮到"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優勢。我知道立法會多個事務委員會都有興趣深入探討框架協議不同範疇的具體內容。林健鋒議員亦提出在5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執行框架協議作動議辯論，政府會盡力配合立法會的工作。

我在這裏必須強調，框架協議的基礎就是"一國兩制"，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協議的第一章第一條開宗明義表明，協議的前提是"一國兩制"的方針，而在第十章的"機制安排"當中，亦重申要遵循"一國兩制"的方針，完善和創新粵港合作機制，協議所提出的各項政策措施，亦嚴格按照這個原則來制訂的。

接着，我想說一說框架協議的制訂過程，我們跟廣東省政府在去年3月起便開始制訂這份協議。在草擬和修訂過程當中，我們充分考慮及吸納了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和社會不同團體曾經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當中包括：立法會在去年3月通過有關落實《規劃綱要》的議案、去年6月就促進港深合作的動議辯論中提出的建議，以及在今年1月通過有關"十二五"規劃的議案；內務委員會在今年1月就粵港經濟合作的討論，以及個別事務委員會對粵港合作項目

的討論；在去年4月至6月期間，特區政府組織工商專業界的代表團訪問珠三角9個城市，以及去年7月在香港舉行交流會，參與活動的業界在經過深入瞭解和討論之後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在去年9月公布有關落實《規劃綱要》的研究報告。對於有利兩地合作，而又切實可行的建議，我們都會盡量採納；對於一些未能即時實施的，我們亦可以在日後時機成熟的時候進一步考慮。

框架協議既有宏觀長遠的策略，亦有具體清晰的執行措施，關鍵是如何落實。粵港兩地政府會充分利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各種專責小組來落實協議內容和年度工作計劃。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局會切實跟進，並且適當地向立法會匯報。如果有項目需要立法會撥款，我們會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與此同時，在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方面，特區政府亦會跟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保持密切溝通，爭取將框架協議內相關的政策納入"十二五"規劃。

為了加強推動粵港合作和落實框架協議的力度，特區政府亦向立法會提出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有關建議已經得到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希望能夠盡快得到財務委員會撥款批准。

主席，深圳是落實CEPA和"先行先試"的重點城市，而框架協議中，有不少政策措施，例如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建設蓮塘／香園圍口岸、發展落馬州河套和深港創新圈等，都需要我們兩地攜手落實。因此，香港是十分重視這個跟我們只有一河之隔的合作夥伴。經過三十多年的合作，港深兩地建立了非常廣泛的合作基礎，在2004年亦設立由政務司司長和深圳市市長共同主持的深港合作會議，定期商討和落實港深合作事宜。

基於兩地日益緊密的合作關係，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將會成立一個新的深圳聯繫單位，以加強與深圳有關當局的聯繫，支援在深圳的港商及處理在深圳港人的查詢和求助個案。

展望將來，港深合作的一個重點將是前海。我們的構思是善用香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優勢，利用前海的地緣和交通便利，在前海引進香港現代服務業的經驗，幫助本地服務業開拓珠三角5 000萬人口的市場，然後拓展至超過4億人口的泛珠9省區市場，框架協議當中提到前海合作的內容，就是體現了這個構思。

根據我們和深圳市政府目前的共識，前海是由深圳市政府主導負責開發管理，特區政府會為前海發展規劃和政策方向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雙方已經成立了聯合專責小組商討具體合作的方向和內容，相關的政策目前仍然在研究階段，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吸納持份者對於港深在前海合作發展服務業的意見。

區域經濟競爭越來越激烈，而內地省市加速對外開放，無形中為香港帶來新挑戰，我們要好好利用廣東這塊腹地，配合香港人靈活的市場觸覺，以及勇於創新的精神，我有信心香港一定可以在挑戰中把握機遇，與珠三角聯手發展成為全球最有競爭力的地區。

粵港合作是大勢所趨，社會上亦有普遍的共識，框架協議的簽署是粵港合作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要延續粵港合作的良好勢頭，開拓更多發展空間，政府、業界及民間仍然要做很多工作。在這過程中，我們希望繼續得到立法會及市民的關注和支持，以及各位的配合，多謝。

**主席：**謝謝司長。首先，是梁君彥議員，接着是鄭家富議員，每人5分鐘。

**王國興議員：**可否讀一讀輪候發問議員的名單？

**主席：**這名單只屬暫時性質，因為如果有以往沒有提問過的議員想提問，我是要在次序中插入的。我暫時收到的是梁君彥議員、鄭家富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克勤議員、林健鋒議員、李華明議員、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這是按過往你們發問的次數暫時排列的次序，問的次數越多，便越排得後。但是，如果有以往問得少的同事在中途舉手，我也須把他插入適當的位置。

暫時來說先是梁君彥議員，然後是鄭家富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是舉手還是按鈕呢？

**主席：**按鈕，我說了是按鈕，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謝謝。先請梁君彥議員，然後是鄭家富議員。



**梁君彥議員**：是否要站起來呢？

**主席**：無需站起來。

**梁君彥議員**：多謝主席，其實粵港合作的框架協議是一件好事，令廣東省與香港互有競爭的兩個地區能夠作出協同效應。但是，對於框架協議，我想司長，你和我也看過很多框架協議，很多時候，框架只得一個框架，說完可以丟在一旁。當然，我相信今次大家真的想做好這件事，因為這是有國務院見證。事實上，怎樣可以落實呢？其實有兩件事，今天，我駕車過來時發覺環境十分惡劣，既然有邱局長在席，究竟這個框架如何能令我們在空氣環保方面，可以加快做得更好。此外，你剛才提到，在前海發展例如服務業，我們如何做呢？很多時候，框架是有的，但如何能逐步落實呢？這是重要的。機會已在，我們"先行先試"的機會是開了大門，但其實裡面一直是開了大門，還有很多小門，那麼政府、商界及其他團體如何與廣東省對口一起合作，做好這件事和把握這個機會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想是兩方面，我先作一個解釋，然後我請邱局長再作進一步較詳細的解釋。

框架協議是一份整體性的文件，對於粵港合作，在哪些方面可以"先行先試"的，我們希望可進一步與廣東省方面討論。因為我們希望這份協議能夠做到更具體化，有可操作性的具體措施，所以，我們現時要與他們進一步討論，就哪幾方面及哪些措施，我們要共同向中央爭取政策上的支持，令廣東省可以"先行先試"。當然，這個我們要在CEPA及整個粵港聯席會議的框架下，我們同樣要達致協同的效應。

對於優質生活圈，我們在各方面，其實在生態環境及保護範疇是有幾方面的工作。首先，我們當然在多方面合作上，亦開始取得一些成果，例如空氣聯防、聯治和生態保育的合作、促進循環經濟企業和提高區域企業清潔生產水平及水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合作。所以在各方面來說，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市民對於粵港合作，尤其是在環保方面，是高度關注及支持我們的工作。因此，邱局長在這方面，亦不畏勞苦，多次與內地環保方面的官員商討及合作，大家謀求共同努力及共同目標。我現時想請Edward就這方面再詳細解釋。

**主席：**邱局長。

**環境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司長。梁君彥議員提出的問題相當好。如果框架協議只是另一紙文書，我們將來的合作可能未必較以往好。或許我嘗試從3方面闡述，讓我從環保方面解釋一下，這項框架協議會帶來甚麼新局面。第一，在環保方面，透過這份框架協議，令我們覺得是一個新的合作台階。議員也許記得，以往我們與廣東省的合作，主要集中在我們的環境保護部門與省的環境保護部門，很多時候，只集中在治理一些環境問題，例如水質或空氣，所以我們以往有例如在2010年的共同空氣監察目標等。但是，在今次的框架協議內，能夠提出優質生活圈的概念，其實是新的台階，大家可以在第六章內看到，其所涵蓋的範圍廣闊，遠遠較我們原先討論的範圍廣闊，但重要的地方是首次引入在香港較為重視的持續發展概念。因此，除了以往在治理方面的合作外，我們也帶入共同發展的事情，例如清潔能源及清潔生產等。第二，因為……

**主席：**邱局長，因為每一位同事提問連官員作答只有5分鐘，我想或許要在事務委員會再繼續跟進了，好嗎？那麼讓……

**環境局局長：**主席，你是否介意讓我提綱挈領地說另外兩點，我不再……

**主席：**每一位議員所用時間如超出5分鐘太多，會阻礙其他同事提問的機會。

**環境局局長：**多謝主席，好的。

**主席：**鄭家富議員，接着是黃宜弘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問關於框架協議內其中跨界基礎設施的深港西部快速軌道的問題。主席，根據文件所載，於2009年8月，在基礎上，深港兩地會討論規劃，甚至建設這條快速軌道。根據附件可見，該軌道在深圳境內設有前海站，接着是深圳機場站，而香港境內的是香港機場站及在新界西北設站。

主席，我首先想問境內及向外發展的鐵路，我們明白到以高鐵為例，首先，我相信在立法會討論當中，我們是支持鐵路發展，這是無可置疑。不過，在支持鐵路發展的同時，我們希望日後的鐵路發展，也多來立法會，即在規劃上早些前來諮詢，避免過去高鐵審批的問題，令社會上及議會中可盡早討論一些大家不大明白而與規劃內容相關的問題。

以此為例，主席，其實很多研究也指出，究竟香港再與國內的鐵路發展，在高鐵以外，是否需要再多建一條這類的快速軌道呢？加上是兩個機場的連接。所以，我希望在進一步——當然我會明白，Panel也會討論，但我們看回整個框架協議，似乎一切已經決定，只差實行，萬一立法會或公眾覺得，這些公帑是否就此被政府由上而下，一定要做，最後亦要半被迫甚至被迫撥款去落實，這是否良好的行政措施呢？就這一點，我希望司長在政策，即在訂立整個框架協議的同時，如何向立法會交代呢？

**主席：**好的，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我們要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兩地基礎建設的配合及連接。我相信，如果要我們達到優質生活圈，市民普遍支持我們就基建連接方面不斷優化及促進兩地人和物的流通，所以，在鐵路建設方面，我們會本着社會的共同利益出發。

第二，其實，我們就每一條鐵路也與立法會緊密溝通。在每一條鐵路整個制訂的過程中，其實前期工作的諮詢做得十分充足。以廣深港高速鐵路為例，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們自從2000年開始，便已不停在公眾、立法會等各方面諮詢及講解，所以，我們其實有過充分的諮詢。不過，我們當然很樂意就未來港深西部快速軌道與立法會溝通的，因為現時仍然就規劃、走線、功能、營運要求、成本效益等進行深入的研究。我們當然會繼續聯同深圳方面共同考慮這方面的關鍵因素，研究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未來路向，我們當然很樂意繼續與立法會就該計劃溝通。

**鄭家富議員：**主席，很簡單的一句跟進。我希望司長明白，你剛才說高鐵的諮詢，我們明白這項六百多億元工程，政府在早期、中期及最後撥款其實有很多變化。所以，我在此希望提醒政府，就這條快速軌道而言，同樣希望當局在進一步探討前來到立法會，稍為尊重我們，與立法會有共識後，才進一步與內地探討，我相信會更為妥善，好嗎？

**主席**：這是一項意見，接着是黃宜弘議員，然後是張宇人議員。

**黃宜弘議員**：多謝主席。你剛才讀出名單時，我發覺沒有我在內，但我看完……

**主席**：因為你未按鈕。

**黃宜弘議員**：我知道，所以我可以證明平時少提問的人是較優先的，我現時排行第三。我想問一問，如果要落實這項粵港協議時，關口的流量十分重要，現時社會上，大家也在討論一地兩檢的問題，至今仍然未有清晰的答案，究竟一地的管治如何？不過，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另一種做法，便是兩地一檢，如何兩地一檢呢？便是出口不檢，入口檢，為甚麼呢？以今時今日的科技，誰出境及甚麼出口，又或誰入境及甚麼入口呢，晚上或即時便可把資料輸送對方口岸，已經可以做得到，有否這個考慮呢？如果採取這樣的做法，有甚麼困難呢？請問一問司長。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Philip這個問題其實很有創意，我相信你說的是貨，主要是指商品。

**黃宜弘議員**：其實人也一樣……

**主席**：是人，他指的是人。

**黃宜弘議員**：人也好，商品也好，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出口要檢查，如果入口既然是一定要檢查時，出口你可以不檢查，你將那些資料傳送到入口的地區，就已經達到目的。這樣你便沒有一地是屬於誰管治、管轄的問題，請思考一下。

**政務司司長**：其實當中牽涉兩地頗複雜的問題。我明白，如果你說只檢查入口，不檢查出口好像會很方便。的而且確，如果做得到的話，我相信兩地的人流和物流都會大大提升效率。不過，我

知道譬如以內地為例，有一系列商品都是管制出口的，可能是一些戰略性商品或一些屬於國家寶貴資源的商品，他們都是管制出口的。所以，我相信這方面要說服內地，不管制任何出口，只管制入口的話，可能會有一定的困難。我知道我們有一些商品，亦都是管制出口的。這是大家協議這樣做的，不過，我可以請Rita補充。我給予的是一個粗略的答案。請Rita。

**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我想尤其在貨物通關方面，除了我們要考慮剛才黃宜弘議員提出這樣有創意的通關模式，其實香港的海關和內地的海關在數方面都有非常密切的合作。當中包括我們現時在框架協議下有一個建議，我們去研究統一兩地電子系統的資料格式。這亦都是配合我們，因為香港即將在5月17日正式推出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我相信這是對業界有利的。我們亦需藉拓展一些制度上的安排盡量避免兩地重複檢驗，例如希望可透過雙方的參考互認安排，提高貨物的流轉。但我也帶出一點，因為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是一個獨立關稅區。所以，在貨物的清關方面，我們亦都不要忘記作為關稅區的責任。但是，在其他合作方面，我相信是有空間可以再進一步研究如何把物流工作做得更順暢。多謝主席。

**主席：**張宇人議員，然後是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司長，其實我有兩個問題想問，會一併提問，一個是關於教育。你的文件第9頁提到教育方面，提及高等學校合作辦學已經在進行。但在推動雙方中小學教育資源相互開放方面，我想問這是否包括大家彼此承認師資，換句話說，內地教師可以來港教書，我們的教師也可以到內地教書呢？或是例如補習社，在香港可以開補習社，那在內地是否同樣可開辦補習社呢？我特別關注中學生方面，你有否討論他們可否來香港就讀呢？這個一直是我們的結，如果我們想做好一個教育樞紐，現在大學讓內地生來港就讀，但中學則還未開放。

此外，我想問，關於我所關注的食物方面，似乎在你整個框架中沒有提及，例如他們的農場或所種植的、運來港吃的東西或運送來港食物，無論漁塘、農場，有時候讓我們去檢查一下，這一方面你是否會遲一步再討論，抑或大家不會討論這些呢？即關係到我們由農場到餐桌的一條龍，我們現時很依靠廣東省，無論

蔬菜、魚、肉、雞鵝鴨及豬牛羊，很多時候都是依靠它。我們如何配合這方面的工作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無論在CEPA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都有教育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有更多教育方面的合作。不但在大學方面，現時在小學方面，我們也有很多便利通關的手續，令一些小學生更方便地上學。

關於補習社方面，即香港人可否在內地開辦補習社，我想CEPA對於服務的提供者並沒有表示不批准，但會否稱作補習社或家庭教師或其他的方法，我相信這方面，我請Michael作進一步補充當中的細節。

對於食物方面，現時我們雙方其實是高度重視食物安全，即是無論是蔬果或肉類，都要經過註冊農場才可提供這類食物給香港，務求做到保證高質素及安全的蔬果和食物來香港。所以，這一方面我們是合作無間的。我相信我們亦會不斷改善及優化，以保障食物安全。

現在還有少許時間，我想先請Michael就教育方面補充一下，然後請Gabriel就食物安全作簡短補充。

**主席：**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教育局局長：**或許很快地回答就教育方面的兩個問題。第一，在教師交換方面，香港本身有一個註冊制度，教師本身是要註冊的，所以內地的教師是要經過註冊，符合條件才可到香港教學。所以，不可以只用交換的方式。至於中學生到香港就讀，這方面便要看看內地政策的問題，在出境方面是否給他們有關的通行証，讓他們來港就讀。我們現在就這個問題暫時與內地教育部商談，但他們還未就這個問題完全答應，不過他們答應考慮我們與廣東省在高等院校合作方面，看看如何先試行，所以我們現在爭取如何與廣東省作出特別安排，試行……

**主席：**即是在商談中，對嗎？

**教育局局長**：現在是在商談中。

**主席**：給少許時間讓梁卓偉教授講講食物方面。框架協議沒有涵蓋這方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署任)**：多謝主席。其實在框架協議第六章第三條是有關衛生及食品安全的。在這個基礎之下，我們在這個框架其實希望可以再進一步優化無論在 —— 司長剛才也有解釋 —— 植物、食品或農產品方面，我們有一些點對點的信息通報及一個安全溯源的機制。大家也知道，張議員亦很明白內地剛剛實施食品安全法，香港的食物安全法亦會在本立法年度，很快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工作。我們在第五章第三條，有關檢驗、檢疫方面，這是有關我們在恆常方面，如何管理源頭 —— 張議員剛才所說的"從農場到餐桌"，可以再加把勁做好工夫，當中亦包括用一些新科技，即是你看回第五章第四條"電子商務"，其實是有一個部分有關用一個RFID，所謂的無線射頻識別，在豬隻供應方面，我們在06年已開始進行不少測試，相信在這方面亦可以有進一步的基礎，可以優化入口的安全。多謝主席。

**主席**：好，李卓人議員，然後是陳克勤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司長，不知道"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否包括解決我們的回鄉卡問題呢？因為其實都是希望將來有了這個框架協議，但如果議會也不可以自由地交流的話，其實真的是對框架協議一個很大的諷刺。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亦關注到，其實我聽到有就業方面的框架協議，但我自己覺得在就業方面，我更加關注，亦都是我們職工盟一直希望可以改善的，就是國內的職業安全健康問題。我不知道這方面在框架協議中有沒有空間加強這方面的合作？因為其實有很多是香港廠商回國內投資，尤其是廣東省，有很多員工受到職業災害，包括職業病的損害。當然，你會問香港可以做甚麼？其實香港有些空間是可以做的，譬如，我們曾經與貿易發展局說過，有一間在國內的公司因為有數十名工人患上矽肺病，他們是珠寶工人，法庭亦作出判決，我們與貿易發展局談了數年，最後到今年不批准它參展。但是在這方面，我覺得是應該有一個較恆常的關注，就是如何將國內的安全健康問題、員工問題及香港港商聯繫起來，即是我們不應該只是關注自己，亦都要關注國內同胞本身的健康問題。這方面香港其實是有空間可以做的，我不知道框架協

議中有否包括這部分，有否空間讓我們探討加強這方面的合作，以關注國內的職業安全健康問題，然後也可以作為橋樑，令香港的廠商更加尊重國內的法例？

**主席：** 司長。

**政務司司長：** 港商在內地的運作，其實所有港商在任何地方運作，也必須要符合內地或運作的地方當地的法例。內地就保障職業安全，當然是有一整套法規。據我瞭解，他們亦執行得相當嚴謹的。我們當然鼓勵港商一定要善待員工，因為員工是公司重要的一部分、一份子，我看到有一些嚴重工業意外或其他事件牽涉港商的，其實比較上是少的，所以我相信其實一般在內地運作的港商，基本上對員工是不錯的。不過，以勞工法例來說，或許我請常任秘書長Paul就這一點作出補充。

**主席：** 鄧國威先生，有沒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主席，我想最主要的，當然是兩地有兩套法例。內地的職業安全法例當然是由內地機構負責執行的，但在資料或安全守則方面的交流，其實我們與內地都有很多合作，在廣東省方面，我們亦有些共同的項目推動這方面的職業安全等，增加無論是工人或僱主在這方面的認識，這項工作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溝通及推動。

**主席：** 李卓人議員，有沒有跟進？

**李卓人議員：** 主席，第一，回鄉卡方面他還未回答，即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重要的部分，若不能解決回鄉卡問題，在交流方面亦都是有欠缺的。但說回剛才提及的工人安全方面，我覺得需要有一個機制，如果在國內工人有問題的時候，有甚麼途徑——即是有牽涉港商的——有沒有一個途徑讓香港政府可以協助關注？因為你剛才說的都是好聽的說話，但我不是太相信你的好聽說話，說"都是很好，安全健康方面做得很好的"，但其實不是這樣的。事實上，我們收集到很多資料，有很多中毒事件，即矽肺病的事件，工人不能獲得賠償，安全健康方面亦做得很差。在這方面，有沒有空間設立機制來處理呢？



**主席：**司長，是你還是由鄧國威先生回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其實不太明白阿人所提出的意見是甚麼？當然我們不可以，即這是一個合作機制，而不是一些工人在內地受工傷，或者患有職業病時來香港申領賠償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我不是這個意思，譬如他在內地申訴不到，或內地政府亦作出判決了，但也"搞唔掂"，內地政府與香港政府可否在這方面有合作，令港商可以受到香港政府的一些監察，或受到香港政府勸喻而解決問題呢？因為香港政府亦曾協助港商很多事情，在內地投資，大家在框架協議內有很多支援措施給香港廠商，既然我們有支援措施給香港廠商，當香港廠商違反國內的安全健康法例時，國內政府也好，國內工人也好，可否有渠道向香港政府方面投訴？

**主席：**好了，請簡短回答，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剛才阿人都說了，如果在內地已判決的話，我相信這是按照內地的法規辦事，香港機關是不會介入內地的司法程序。

**主席：**接着是陳克勤議員，然後是林健鋒議員。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在框架協議內，其實在環保及可再生能源部分已提了很多，我想集中就着空氣質素和可再生能源方面提出兩個問題。框架協議表明會與廣東省共同研究在2011年至2020年，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物的總減排目標和方案，爭取在2010年完成，並且逐步實現優於全國其他地區的空氣質素指標。主席，你也知道現在已是差不多5月中、6月初的時候，即2010年已過了一半。我想問在商討這個目標方案的進度，以及在討論的內容中，有一個大家也較為關注的，便是溫室氣體CO<sub>2</sub>的排放量會否有一個明確指標呢？這指標會否優於全國的指標，還是只與國家指標一樣？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文件也有提到會與內地研究區域性的可再生能源發展策略。主席，香港兩間電廠也有在西貢和南丫島興建風力發電場，但有環保團體批評，這些風力發電場其實是一個成本高、

效益低的裝置，如果香港要發展可再生能源，他們建議我們與內地合作。我想問，我們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會否與內地同樣有一些合作的機制或合作的機會？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這個問題不如請邱局長作較詳細的回答。

**主席：**邱局長。

**環境局局長：**多謝司長。在空氣聯治、聯防方面，我們雙方的合作建基於過往數年，以及如陳克勤議員剛才所說的，原先在2010年底，即希望在兩地達到一個共同指標方面進行檢討和總結。所以，在今年年底之後，我們會就以往的合作作出總結。同時，正如協議所指出，下一步怎樣做，在2010年之後，尤其是在2010年至2020年之間，這正正是可以接手繼續提出。至於空氣聯治、聯防方面，亦建基於另一些合作，這不單止是治理，而是向前看，例如清潔生產和清潔能源，因為這兩方面，無論是工業生產，以至能源使用，均直接影響空氣污染的問題。陳克勤議員問的第二部分問題，關於建立一個低碳環境，很多時我們也會說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這不單是單一溫室氣體排放的問題，而是我們希望透過框架協議的合作，在整個區域內，打造一個綠色珠三角地方，其中一個元素就是減低這個區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國家在這方面訂了很清晰的指標。我知道特首在上星期舉行的答問會上，亦說明了我們現在進行的策略，最低限度會配合到國家的標準。

在廣東省方面，亦要與中央傾談，即在整個國家的指標之下，廣東省的貢獻份額是多大呢？但有一個原則，陳議員剛才也引述了，便是我們希望廣東省連同香港所訂立的這些指標，最好能夠優於全國，因為我們的經濟發展和其他條件方面都走得較前。第三部分的問題關於再生能源方面，陳議員說得很對，如果我們單看香港作為一個城市，在能源方面，即不單是再生能源，普遍來說，清潔能源來說，我們可能有很多局限，但我們看到在整個區域內，如果要建立一個更好的環境，能源的影響是很大的。這方面，無論是可再生能源或其他清潔能源，我們都會盡可能探討，亦包括以往大家看得到，我們爭取西氣東輸，正正是透過兩地的合作和中央的支持，我們才能踏出一步。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我想補充一點，其實克勤剛才問的問題是很好的問題，當中帶出一點，我相信大家都要真的很清楚知道，就是再生能源一般是貴過清潔能源。清潔能源較不清潔能源昂貴，亦即是燒氣比燒煤貴。接着是再生能源，無論是風電或水電或其他，一般都比清潔能源貴，所以這裏是有一個平衡點的。社會到底願意花多少錢使用再生能源或清潔能源，我相信社會是要討論這點和取得平衡。

**主席**：好，林健鋒議員，接着是黃成智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粵港兩地合作已有三十多年，我們亦看到這些緊密合作，令兩地經濟均有良好的發展。近年，我們看到珠三角地區的交通網絡發展得非常好，而且非常快，這兩年亦看到有很多跨境交通項目落實進行。現時，一小時生活圈不單是指香港與深圳，可以說是香港與珠三角的9個市，廣州、佛山和惠州均可在一小時內到達，日後如果高鐵投入服務還會更快，兩地距離更加近。很多時，我們亦無須過夜，一天內可以來回。

我想問一問司長，特區政府會否與廣東省政府傾談，其實這個問題我們提出了很多次，好幾年前已提出過，便是修訂現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的183天準則，譬如改至270天，這是有好處的，因為可以方便兩地專業人才的流動。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林健鋒議員說得很正確，一小時生活圈其實拉近了我們和廣東居民的距離。今時今日，我已經多次試過廣州一日遊，將來高鐵落成之後，我相信會更方便。深圳半日遊我亦試過很多次，今天早上我還在深圳，但午飯時候我已經回港了。所以，我相信我們在這方面，雙方市民能夠拉近距離時，無論在經濟、民生和社會各方面的合作均會更為密切。我知道你提出的雙重課稅的問題，其實已提出過很多次，我知道很多商界都關心這問題，所以我們其實與內地是有商討的，我現在請陳家強局長就此課題詳細解釋。

**主席**：陳家強教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這問題商界也曾提過，我們如何爭取把183天放寬至一個較大的數字。我們要瞭解一下背景，便是這183天是符合國際方面在避免雙重徵稅條款的一個比較通用的條款。如果要更改這個數字，其實是很大的改變。關於這方面，我們曾經向國家稅局方面反映業界意見。當然，只是反映，我可以說的是，要改動這個數字並不容易，業界和香港市民如對這方面有意見的話，我們會繼續反映。

**主席**：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主席，工商界一直都很關注測檢和認證行業在兩地的發展。我想問司長，可否盡快在廣東省進行"先行先試"和互認制度，因為我覺得這對於我們在國內生產有一定的幫助，在這方面，司長會怎樣做？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們很歡迎業界就檢驗的互認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指出，我們現時的框架協議已奠定了"先行先試"的整個合作基礎，我們將會進一步與廣東省研究和討論一些具體措施，具體可操作的措施。所以，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六大新興產業，其中一項便是檢測驗證，在這方面，我們希望Jeffrey可以與商界提出更多具體建議給我們，讓我們可以與內地進行商討。

**主席**：黃成智議員，接着是李華明議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其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不是政府先行，因為香港很多市民已經做了，便是香港很多退休人士返內地居住，民生事務方面，只有寥寥8行字談及社會保障，但當中包含很多香港政策配套的不足。我想問，第22頁談及支持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廣東舉辦養老和殘疾人士等社會福利機構。關於這概念，你是想香港的社會服務機構去內地為國內人士提供服務，還是想在內地提供一些類似香港的服務，讓香港人退休返內地居住之後，可以有好的生活？我覺得如果沒有後者，而只是為國內人士提供服務，這做法沒有壞處，但對香港人來說卻毫無幫助。但是，如果是後者的話，香港現時的福利政策有很多牽制，例如"生果金"離港限制未能全面開放，申領綜援金的限制亦非常大。在內地開辦一

些老人服務或其他殘疾人士服務的話，香港人未必能好好地享受得到。

事實上，現時已有很多香港人頻繁往返內地與香港，靠微薄的"生果金"和綜援金在內地生活，但又要"趕頭趕命"趕回來。在這框架協議的方向，是否意味着政府會盡快地開放"生果金"和綜援金的離港限制？我想瞭解一下。還有我剛才問的有關服務，是為國內同胞提供，還是真的希望在內地提供讓香港人可以享用的服務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我希望黃成智議員與我們一樣，大家不要有彼此之分、你我之分，即我為你，或者為我.....

**黃成智議員：**不是，我歡迎你在內地做.....

**政務司司長：**.....或者是他有沒有得益。我覺得如果我們談一小時生活圈或共同發展的時候、一個協同發展的時候，當然，我希望，我們有些服務業同樣能令內地居民得益，同時，可能有些內地的設施，亦可以令香港人得益，我希望大家有這個.....

**黃成智議員：**不是，司長你不太明白，你沒有跟進福利，情況是很慘的，香港連長者服務也不足，但我們的機構卻返內地"攪一大輪"，結果造成香港服務不足，那怎麼辦呢？

**政務司司長：**你要有少少耐性，先聽我講。我們談到，譬如一間香港機構往內地開辦一間老人院，我們當然希望能吸引一些香港人回去使用。不過，我稍後再要阿Paul補充一下，但我很相信，即我知道，其實一名老人家決定是否往內地，不單是居住環境是否較為優美，因為其實內地很多老人院的居住環境是很美的，空間又大，花草樹木又多，生活的水平又低一點，出外買東西、飲茶都會平一點。但是，為何他不上去呢？是有幾個原因的。

第一，他習慣了香港居住的環境，不大願意搬離他習慣的環境；第二，他亦有很多朋友，一個社羣與他一起；第三，他希望與家人接近一點，家人會多一點探望他們，我相信你作為社工，會很明白這些東西的。我們其實主要是說，在一些合作的框架之

下，我們希望給香港人多些選擇，即如果他想選擇去內地的話，可以有這個選擇。

對於可攜性，其實現時綜援在廣東及福建是可攜的。如果你再去遠一點，暫時還不可以。不過，對於"生果金"，我們早前是放寬了，現時我們亦在看看是否可以進一步再優化措施，我們現時正在研究中，我們希望盡快可以與大家商討。阿Paul，看看有沒有甚麼你想補充？

**主席：**盡快了。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基本上很少的，很簡單。基本上我想現時大家都知道，其實是有兩間香港機構在內地營運院舍，實際上亦是有些少回應了業界的要求，我們建議希望能夠日後在框架之下可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形式，讓香港的機構有多一個選擇可在內地提供服務。

**主席：**好的。李華明議員，然後是黃定光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都是問檢驗檢疫的問題。司長，都是我最喜歡問的，亦都很關心的，因為香港的新鮮糧食很多是由廣東省來的，菜、雞、魚、淡水魚等。最近，困擾了我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很大段時間的就是，那些"真標籤、假產地"的蔬菜問題。梁副局長都與我們討論過很多次。我提的問題就是，我們與廣東省政府這個框架協議亦提到及寫得好好的，如何加強檢疫、來源地的控制等。問題就是，如果越來越多給人們找到一些事實的證據，發現出產的地方其實是假的，不過標籤就真，我想有違法的事出現，我們香港政府可以做甚麼？以及我們特區的官員在食環署的衛生或是獸醫人員，是否可設立機制，讓他們可隨時回內地那些供港的菜場、雞場，我們可以不要預報，不要很多日來慢慢安排，因為這樣的話，你想突擊檢查便做不到。我相信我們巡查本港的農場時也不會預早一星期通知它們，告訴幾時去。如果這樣的話，你便不會查到東西的，但對內地那些主要供應場，我們可不可以有同樣的安排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Gabriel。

**主席：**梁卓偉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署任)：**謝謝主席，亦謝謝副主席的提問。其實李議員講得很好，此事過去一年多的時間曾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過好幾次。在這個框架協議上，第五章第三條那裏都講了，我們簽署這個合作安排，其實早在05年已經簽了。李議員亦知道，無論是供港的菜場也好，漁場也好，或是其餘的農場，我們都已經根據05年的合作安排，以及09年的補充合作安排，做了很多工夫，尤其是廣東省、深圳、珠海這些地方，與它們每個入境檢驗檢疫局是有一個點對點的聯絡員制度，來促進我們的溝通及協調。

就李議員剛才所問的，我們可否在那個機制上再做好一點呢？在之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亦曾提過，我們現時在這個新的食物安全法，即是內地的食物安全法實施之後，它特別要求菜場——每一個供港的菜場，它的法規是嚴格了很多，以及整個流程現時已經優化了，尤其是用一些新的科技。所以，在它們那方面，亦是做得比以前更好。

至於我們可否做一些探訪、檢查，這些其實大家都明白，在現行的機制裏已經有，但你說可否進行完全突擊，我們可以隨時由香港派一隊同事上去某一個註冊的供港菜場檢查呢？我相信在這方面，在“一國兩制”的框架及粵港合作框架下，只要符合這些精神，我相信我們這些工作是可以有更大的進步。

**李華明議員：**司長，我去湛江考察，湛江的養蝦場由於是輸往美國，美國的公司直接安裝了24小時的CCTV，監察着那個蝦場由養殖到packing(即包裝)的過程，然後還可以隨時派人飛過來看，是美國的公司監察我們湛江的蝦場。但是，廣東省這麼重要、這麼多菜場是百分百及主要輸來香港的菜場，我們反而不可以監察，怎麼辦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當中是有分別的，如果一間公司跟它的養蝦場是有一個商業上的合約，即是你在湛江幫我做一個養蝦場，我可以在你公司裝閉路電視來監察你的運作，以及我公司是隨時可以派人來突擊檢查，這種運作在商界是很普遍的，現時香港亦有很多商界和商界的協議中有這個條款。但是，我們不是商界；對於政府與政府之間，我們必須遵守“一國兩制”這個宗旨。所以，政府與政府之間就不會有一個越境執法的情況。

**主席**：黃定光議員，然後是何秀蘭議員。

**黃定光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加強粵港合作，首先要加強深港方面的合作。我想問一問司長，在加強深港合作方面的政策有甚麼方向？尤其是在框架協議中的重點合作項目——深圳前海地區——又有甚麼明確的合作目標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聽不到第二部分。

**黃定光議員**：尤其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對於深圳前海地區的這個項目，我們特區政府與深圳方面有沒有甚麼明確的合作目標？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香港與深圳的合作來說，其實在粵港合作方面，深港當然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因為深圳與香港兩個地方加起來大約有2 000萬人口，再加上2 000萬人口是居住在一個非常小的地方，大約3 000平方公里左右。所以，這是一個相當可觀的市場，同時互補優勢亦非常強。尤其是在人流方面，我們在過去一年多的時間其實是有相當大的進步。在過去一年多，我們為深圳戶籍居民落實了"一簽多行"的簽證安排，一些非深圳戶籍居民也可以在深圳參加旅行團，再進一步是一些非常住居民亦可以在深圳申請個人旅遊前來香港，而無須返回他們的原居地申請。其實在過去一年是大幅度方便了一些深圳居民訪港，而他們的訪港次數亦大幅增加了。他們由每個月平均1.4次，提升至每個月平均1.9次。所以，你看得到的，我們這些便利措施是加強了深港雙方的合作。透過人流那方面，是加強了雙方的合作。

我們亦正討論很多其他各方面，除了一些通關的安排，例如蓮塘口岸之外，前海是我們合作的一個重要項目。就前海的發展，這是我們與深圳及廣東都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我們如何可以把香港服務業——是一個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能夠做大做強，因為在服務業現時做得這麼好的時候，我相信我們對於整個廣東的發展，是可以有很大的互補優勢。所以，我們在前海發展方面，我們現時是與它在研究整個發展方向如何。



**主席：**何秀蘭議員，然後是何鍾泰議員。

**何秀蘭議員：**好的，謝謝主席。在粵港的合作框架，雙方一定是有合作的意願的。我看到在很多政策範圍，大家都有一些方向。但是，既然兩地要共同規管一件事的時候，在法律交流方面是很重要的。讓我舉幾個合作範圍為例，例如金融方面，我們大家要有一個共同保障小投資者的框架。如果是數碼電視共同廣播，現時我們廣管局那些發牌的規例，各樣規則又如何做呢？談到GPS的監控系統，甚至是早前智經智庫進行的一個兩地合作交流論壇，當中講到八達通，一張卡兩地通，其實當中都會有很多涉及普通市民保障的問題，是需要法律上交流，甚至細節到我們香港考試局在境外，即廣東省進行考試，試題有沒有洩露，連累兩地的考生都要多考一次呢？這些都是我們要很小心地處理的。

但是，在解決這些法律問題方面，我想司長答一答。第一，律政司——我們香港自己的律政司——的角色是在哪裏呢？當一個合作的政策要推行的時候，律政司是何時介入去給予法律意見，講講這件事合作的時候我們要怎樣？第二，就是在香港的公眾諮詢。當然我們很希望"一國兩制"之下，對普通居民的保障是可以繼續的。而在雙方合作的時候，我們希望好像港珠澳大橋那些工程標準般，"就高不就低"。這是以往工務工程的官員在這個會議裏給我們的答案，就是去到一些共同標準的時候，是要採用高的標準，而不是採用低的標準。我想司長在這裏承諾一點，尤其在法制方面，是否可以採取同樣的標準，"就高不就低"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整個框架協議是以"一國兩制"的方針為基礎的，在第一章開宗明義我們講明是"一國兩制"的方針，這個原則是大家切守的。我們兩地的法制是不同的，香港是實行普通法，內地不是普通法。在工程方面，我們的工程標準不是一個法制的標準，而是一個工程的標準，我們是會"就高不就低"。我們今次在四川援建項目中要求是很嚴格的，當我們發現有些項目有問題時，我們是會要求改進，甚至有些項目，我們認為要停了，作修補後才准予施工，我們一定"就高不就低"，這些是我們會切守的。

但是在法律方面，我們一定要遵守"一國兩制"的方針，亦即是說，剛才我答李華明亦是這樣，我們是遵守香港的法制、香港的制度，我們不可以把我們的制度、法律的制度施加在它的頭上。同樣，我們亦不想它的制度施加在我們之上。所以，香港公司到

內地運作的時候，必須要遵守內地法制，而在內地法律程序開始了之後，我們不可以把我們的制度切入去它那裏的。同樣，我相信你也不想一家內地公司在香港已經進行司法程序的時候，內地的法制切入來我們的法制。

**何秀蘭議員**：主席，當然現時實行的法例是很難修改的，但是，當大家要合作的時候，在一些新的事物方面，是可能會有一些新的立法建議，因為在這個合作框架協議中，在第七章第二條都有提及，就是要在加強雙方各個領域合作方面提出立法建議，即當這些立法建議是新事物的時候，那個標準是怎樣定呢？我的意見已經說了，我希望司長幫助香港人，亦幫助內地居民，大家去尋求一個最佳的保障。至於程序的問題，便是當我們.....

**主席**：對不起，何秀蘭議員，時間夠了，因為你又阻了下一位。

**何秀蘭議員**：你讓我問完這個問題，讓司長以文件答覆，可不可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讓我回答，好不好？主席。不用給文件的。

**主席**：你用最快的時間吧。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好。

**何秀蘭議員**：好的，我希望當局在將來大家有共通的立法建議時，要有一個正式的系統和程序，協助香港公眾和立法會理解內地有關的法規，讓我們做這些立法建議時，有更加齊全的資料。

**主席**：林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第一，主席，我們在處理這個框架協議的時候，律政司的同事是有參與的。在我們簽訂的那一天，大家也看到，律政司司長也在場；第二，如果有任何的項目是牽涉到立法，例如深港西部通道等，我們當然會來立法會交代，然後按香港的水平 and 法治精神來處理；第三，我相信在廣東方面，他們

很願意吸納香港與國際接軌的服務行業，例如我們金融的行業，他們視我們為龍頭，所以，我相信假以時日，香港高水準的國際水平級的服務進入到內地後，亦會影響內地的服務水平的提升，以及其法治方面的規定。

**主席：**何鍾泰議員，接着是吳靄儀議員。

**何鍾泰議員：**謝謝主席。對於"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大家都寄予很深厚的希望，因為事實上兩地的合作近年是加快及加強了很多，而不是如回歸後的頭幾年完全沒有接觸，希望這個協議不是只有一個框框，而是可以深化兩地的合作。有些事情或許以前做不到，我們也期望以後因為這個框架協議的關係而做得到。舉例說，例如是CEPA，談到專業互認便是最令人沮喪，因為記得好幾年前——我相信好像是5、6年前——我也曾和司長參加北京商務部的兩次會議，在專業互認方面仍是做得很少，很多方面根本沒有做到，例如說工程界有19個專業，說來說去也只有一樣，結構工程互認了，其他的還沒有互認，就算互認了也沒用，因為沒有執業資格，這當然更加困難。如果說單是廣東省來說，即是"先行先試"，集中一個省，可不可以做多一點呢？例如我們談很多關於企業的門檻問題，其實最容易令到那些專業人士，即不一定是這個行業，很多行業也可以，幾個人以一個小企業的形式在內地開業，慢慢擴展其業務，這可能是最容易的，也沒那麼容易影響到當地相關專業方面的運作，可不可以在這方面有一個機會呢？我相信這是其中一點。其他方面，我最不喜歡的便是港珠澳大橋的"三地三檢"安排，有沒有機會翻案呢？現在既然已合作，已經攜着手如此緊密了，是嗎？可否再商談呢？謝謝司長。

**主席：**司長。

**何鍾泰議員：**希望不會太遲，還可以修改有關設計。

**政務司司長：**主席，港珠澳大橋其實已經在去年年尾動工，在這個時候我也不想翻案去重新檢視"三地三檢"的安排。因為如果你說在這個時候重新翻案，重新審視，又要經過整個程序和整個討論，我相信這對於整條港珠澳大橋的竣工日期會有嚴重的影響。我相信如果將來有一日條件成熟，可以再檢討"三地三檢"的時候，即等於現時經青馬大橋去機場般，本來是來往兩程均收費的，現在我們也可以簡化到只是返回市區才收費，前往機場則不收費。即使

基建落成後已在使用中，將來如果條件成熟，也可以優化或改善，我相信屆時才檢視，會好過現在這個時候重新檢視。

**何鍾泰議員：**他尚未回答有關專業方面，主席。

**政務司司長：**可不可以重複一次有關專業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即是在CEPA方面的專業互認只是做了很少，很多專業的互認根本未做到。我舉例，在工程界19個專業中，只有一樣互認了，便是結構工程。即使專業方面有互認，若沒有執業資格，專業人士也不可以前往內地工作。其實很多專業人士要求的是降低企業方面的門檻，讓幾個人可以攜手到內地開一間小型公司，慢慢擴展業務，這可能是最容易進入內地市場發展的一個模式，謝謝。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是的，其實在專業資格的互認方面，我們雖然有一些進展，但我們也希望進展可以快一點，我們希望可以繼續與業界加強合作，因為專業界別內有很多不同的discipline，很多不同的界別，如果有時叫我們19個專業界別.....

**何鍾泰議員：**不是，主席，我剛才的意思是，現時只是集中於廣東省這一個省份，不管哪個專業都一樣，容許幾個人到那裏開業，而不是開了業便要放下幾百萬，又要請六、七十個.....幾十人的專業人士，這是沒有可能的，因還未有工作，是嗎？容許一個很小型的工作隊伍在那裏開業，對任何行業都有好處。

**主席：**我想何議員，你已表達你的關注.....

**何鍾泰議員：**看看司長可不可以.....

**主席：**我想司長聽到了，會在適當時間處理。

**政務司司長**：明白，主席，我明白。這個其實不是資格互認，而是門檻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是的，是的。

**政務司司長**：我們明白。

**何鍾泰議員**：也屬合作的問題，是嗎？

**政務司司長**：明白。

**主席**：吳靄儀議員離開了會議廳，找不到她，所以現在我會讓梁耀忠議員提問，接着最後便是陳鑑林議員。請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謝謝主席。我相信粵港之間的溝通頻繁，這是不爭的事實。在交往頻繁的情況下，很多本港的工友也會透過運輸行業謀生。不過，在運輸的過程中，特別在陸路方面，其實出現了一些問題，是我們一直以來都解決不到，是甚麼問題呢？便是當國內的機構要運送一些貨物來香港時，作為一個司機，是很難在一個貨櫃箱裏翻查裏面所有的內容是甚麼，是很難確保裏面的物品跟原來的貨單是完全相同的。因為大家也知道貨櫃箱是很大的，而且如果放滿貨物的話，作為一個司機，是很難逐件翻出來，然後檢查所有物品，確保所有物品都是非違禁品，或者是貨單之內的东西。但很可惜，往往有一些不法之徒利用這樣的漏洞，過關之前在那些貨櫃箱內擺放一些違禁品或甚至是非法物品，這樣的話，過關時，國內的過關較為寬鬆，但一旦到了香港這邊過關，便可能會嚴謹一點，一旦嚴謹的話，要抓人便抓到那個司機，很多時候會人贓並獲，一旦人贓並獲；即使該司機能提供原先的貨品是來自那裏也好，香港便好像——正如司長所說——不能處理得到，該司機便白白犯罪，受到處分，往往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定會判監，而判監要監禁幾個月或一年以上，這對於工友來說，保障實在是非常薄弱。我想問一問司長，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能就這種違規行為，讓我們的司機得到保障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如果是說在一個過境的貨櫃裏或貨車裏找到違禁品時，我們不會單是追究司機的，我們一定會追究貨主、付貨人和收貨人……

**梁耀忠議員**：不是，司長，你只是……

**政務司司長**：……我們一定會追究那批貨的……

**梁耀忠議員**：不會的，真的不會。上次有司機也提供了關於收貨人和發貨人的資料給你們，但卻不被理會，甚至即使在香港有人接貨也好，他對警方、入境處或海關說，也是完全不被理會的。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

**主席**：是。

**政務司司長**：我們是會追究付貨人和收貨人的，不過，與此同時，因為司機是帶着那批貨過關的，所以他一定是第一線，我們一定會追究那個司機的。所以，我相信如果司機對於其客人有懷疑的話，我覺得我們不可以因為司機沒有時間檢查，或是在上落貨時他不站在那裏看着，所以他便沒有責任，對於這一點，我想我們不可以這樣做。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司長要明確寫明，第一件事，如果你說一定會追查付貨和接貨人的話，希望你真的白紙黑字寫清楚，因為以我所知，完全沒有這回事，即使那些司機向海關或警方說得清清楚楚，是那些付貨人或接貨人，也完全不被理會的。如果你所說的是真的話，那麼你問一下和翻查一下，將來你再向我們交代。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是，你說司機有責任，這是當然的，我也希望他有責任做得到，但要做得到才行，因為很多貨物在裏面已經全部封箱，然後運上貨櫃箱裏面，那麼你怎能叫他把箱拆開來檢查所有的物品呢？這在現實上是非常困難的。如果你試一試做這行業，你便知道，或者可能你未做過這行業，你當然不知道，但你想一想，怎可能要司機要求物主拆開所有的箱，讓他看完全部貨物，然後才上車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想我在進入政府之前見過的已裝好的集裝箱，遠遠多於梁耀忠議員。不過，我們是不會說司機沒有責任，這一點我們是不會做的。

**主席**：梁議員，這個是不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範疇呢？

**梁耀忠議員**：我只是想說，就兩地法例的問題方面，如何能有更大保障？

**主席**：或者稍後在其他事務委員會跟進吧，好嗎？

**梁耀忠議員**：可不可以叫司長.....他剛才說一定會追查接貨和收貨人，可不可以取得他的回覆？即可不可以用白紙黑字回覆？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在《進出口條例》中，我們是會按照條例來跟進的，當中是有規定要追查的。

**主席**：最後是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謝謝主席。主席，剛才黃定光議員問了如何加強港深兩地的合作，我亦想跟進，因為港深兩地的所謂同城化的議論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甚麼構想？因為我相信政府亦有考慮到長遠發展方面，如果港深兩地可以在各方面協調的話，應該也是有利的。

另外一點是，"先行先試"意味着有些項目可以先易後難，有哪些地方在這個框架協議中可以先行呢？有哪些地方是稍為困難一點，會延遲一些呢？政府有甚麼規劃？剛才司長亦說到簡化過關手續。當然，我們都看到，協議當中亦有很多計劃。究竟在哪一方面可以先行呢？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完全認同，在粵港合作當中，深港合作是一個重點。所以，在粵港合作的框架內，深港方面，我們有一個合作會議，是由我與深圳市市長共同主持。同時，在這個合作框架下，其實有很多"先行先試"的項目是深圳先行，例如"一簽多行"就是深圳先行，亦實施得相當成功。其實，我看現時深圳所有戶

籍居民都已經辦了"一簽多行"，因為實施了一年多以來，深圳好像有230多萬個戶籍居民，現在已發出了230多萬個"一簽多行"的證。可能差不多人人都有。

我們亦看到，深圳居民訪港的次數已由每月的1.4次提升至1.9次。所以，這方面肯定便利大家共同發展的目標。

此外，對於深圳一些常住居民、非戶籍居民，我們可以讓他們辦理個人旅遊，而無須返回原居地，這亦是深圳"先行先試"。同樣地，在實行"先行先試"後，我們希望延伸到例如珠三角9市，這樣去實施。所以，這絕對是我們秉承先易後難，"先行先試"的精神和原則去處理。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司長說了深圳居民容易來香港的政策。但是，我想問一問，其實我們每個人都有手提電話，一過關便要換卡，我們可否過關後也不需要換卡呢？在那邊也可以用我們的頻道網絡呢？或者我們互相之間的電視頻道，都可以在對方的地方廣播？我覺得這些對例如兩地的文化交流或通訊等各方面都有好處，亦是比較容易做的。政府會否考慮與內地商談，盡快實施呢？

**政務司長：**主席，當然，現在你拿着一個香港手機進入廣州或深圳，是可以用的，只不過是要支付漫遊費。

**陳鑑林議員：**很貴嘛。

**政務司長：**是比較貴的。尤其是如果你拿着一個3G手機，你一不留神按一下看看……

**陳鑑林議員：**貴到不得了。

**政務司長：**……瀏覽一些互聯網，你回到香港收到那張電話單，我想你都會嚇一跳。

**陳鑑林議員：**是啊。



**政務司司長**：所以，我很明白這個訴求，我們亦與他們在討論，有甚麼方法能夠在頻譜之下可以多一點便利雙方。當然，我們要獲一些企業同意，因為雙方都是企業，無論香港的電訊商或內地電訊商都是企業。所以，我們要企業支持，某程度上，要他們犧牲一些他們的漫遊費，我們都要討論和努力。

**主席**：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想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好的，多謝主席。或許我在這裏想提供一些資料。其實我們的電訊管理局與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現正進行一項探討，是將手機漫遊服務費用降低，有關工作正在進行。

**主席**：好，多謝局長。多謝今天司長及9位政府官員總共回應了14位議員的提問。不好意思，我們沒有時間處理4位同事的提問，希望各位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在此多謝司長及9位官員。我們今天這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到此為止。多謝。

(會議於下午4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9日